

#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及需備文件告知單

## 一、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：112 年

【需設籍本區並於本市住滿 183 天以上，且符合以下 1~3 條件者】

### 低收入戶審核標準

1. 家庭總收入：每人每月不超過 14,230 元。
2. 動產：當年度每人不超過 8 萬元。
3. 不動產：當年度每戶不超過 358 萬元。

### 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

1. 家庭總收入：每人每月不超過 21,345 元。
2. 動產：當年度每人不超過 12 萬元。
3. 不動產：當年度每戶不超過 537 萬元。

## 二、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：除申請人外，應包括下列人員

1. 配偶。
2.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
3.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4. 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## 三、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需備文件：

### 1、必備文件：

- 身分證、印章、新市農會存摺、戶籍謄本、
- 戶內應計人口(父母、子女、配偶)之所有商業保險要保書、
- 戶內應計人口(父母、子女、配偶)現用存摺(需整理內頁至最近日期)。

### 2、其他證明文件：

- 身心障礙手冊、診斷證明書、學生證(須蓋註冊章)、在學證明書(大學以上)、服役證明、在監證明、家中有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、受委託人檢附身分證及印章。

(審核標準依每年臺南市政府公告配合異動)